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 号文《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2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21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83,773.5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5 号验资报告。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6,448.71
减：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2022 年半年度收益总额	0.02

项目	金额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0.02
加：存放境外募集资金汇兑损益影响	149,346.72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85,795.45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21年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0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16,814股，每股发行价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7.1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9,758,223.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41,773.7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6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1,395,606.9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5,015,222.07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28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2年半年度收益总额	619,254.47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619,254.47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999,639.3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

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乐歌）实施，2020年12月18日，公司、越南乐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2.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高新支行	574902637010301	正常	17.6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54808	正常	2,985,777.83
合计			2,985,795.45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驱动”）实施，2021年10月15日，公司、乐歌智能驱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家居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家居”）实施，2021年10月8日，公司、乐歌智能家居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家居项目”变更为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乐歌”），公司已注销了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150199503900000630），原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失效。2021年12月23日，公司、广西乐歌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乐仓信息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131076	正常	54,114,768.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82323	正常	16,837,58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93806	正常	4,624,249.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9503900000675	正常	21,423,03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90039	正常	0.00
合计			96,999,639.3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4.4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2.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仓信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同意向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961.07万元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 2,985,795.45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 280,000,000.00 元外，10,108,825.54 元已到期的定期存款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用于续购定期存款，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7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000.00	6,716.98	0.00	6,720.28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2,382.96	是	否
2、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2,695.32	已完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9.57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	4,061.40	0.00	4,061.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200.00	13,778.38	0.00	13,477.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200.00	13,778.38	1,816.48	13,477.00			2,49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以及受到越南疫情影响越南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处于少量开工状态，导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2021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上半年，因销售费用率上涨，尤其是海运费进一步上涨，导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2022 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p>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用于“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4.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2.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附表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2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4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8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是	47,384.00	18.40	0.00	18.4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否	29,388.86	29,388.86 (注 2)	384.23	384.23	1.31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否	4,962.00	3,079.46	764.25	1,631.19	52.97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4、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	否	20,522.50	12,736.93	182.03	7,373.09	57.89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10.88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的总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

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 2：变更后的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转入的结息后实际金额为 29,494.46 万元，与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9,388.86 万元存在 105.60 万元的差异系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导致。

附表 3: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98.58 (注 1)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58	0.00	0.00	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鉴于“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2.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报告期末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境外募集资金汇兑损益产生的。

附表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961.07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61.07	0.00	0.00	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仓信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并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同意向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961.07 万元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 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p>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